

反對派議員民望暴跌 皆因糾纏政爭不得人心

黎子珍



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最新公佈立法會議員民望，朱凱迪排名由原來第3位跌至第7位，涂謹申下跌2位排第3名、陳淑莊下跌2位排第6名、毛孟靜下跌3位排第8名。這說明反對派死性不改，糾纏政爭，拉布變本加厲，撕裂社會，禍港殃民，結果觸發民意反感，使其民望暴跌。反對派若執迷不悔，未來肯定會受到民意進一步懲罰。

新一屆立法會，拉布政爭沒有改善，反而愈演愈烈。就拿高鐵「一地兩檢」為例，特區政府原可直接啟動「三步走」方案，待內地與本港達成合作安排，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後，才會根據有關安排在立法會進行本地立法，但特區政府為表示對立法會的尊重，提出一個沒有約束力的議案，讓議員廣泛討論，凝聚共識。

兩制」、「內地隨意拉人」等帽子。他們千方百計拉布，令人憤慨，暴露出反對派漠視民意、與民為敵的面目。

朱凱迪拉布成魔犯眾怒

尤其一朝得志便猖狂的朱凱迪，在立法會審議「一地兩檢」議案的時候，竟然引用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提出動議，要求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，這是立法會成立以來從未被引用過的舊例。為阻撓「一地兩檢」，朱凱迪踐踏香港新聞自由、剝奪公眾知情權的核心價值，作出犯眾怒的行徑。

朱凱迪為反而反的激進行為，已非一朝一夕。今年5月「天耀農情墟市」開幕前一日，於網上以官商勾結，「欽點」等無稽抹黑，煽動市民當日到場抗議，製造混亂。6月，聯同陳志全、羅冠聰等人到台灣出席「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」成立活動，推動「港獨」與「台獨」勾結。10至11月，對「一地兩檢」議案進行瘋狂拉布，甚至動議驅趕記者及公眾人士離場。朱凱迪拉布成魔，兼與「台獨」勾結，他的評分暴

跌反映了市民對拉布和「港獨」行徑的厭惡和反對。「一地兩檢」關注組召集人陳淑莊發起集會反對「一地兩檢」，並煞有介事的指「一地兩檢比23條更兇狠」；特區政府主動出招釋出善意，而涂謹申則反咬一口，指「林鄭的做法是想殺掉民間的集合、聚合力量，不給予市民空間思考一下，到底要法治定要便利」云云；「一地兩檢」議案一開始辯論，毛孟靜就提出中止辯論，每個議員可以發言15分鐘，到會議結束仍無法表決。「一地兩檢」議案審議期間，反對派議員醜態百出，拉布無所不用其極，令市民極度反感。

點人數，造成18次流會，損失近230小時會議時間，浪費接近一億元公帑，拉布招致的工程超支更數以十億元計。很多重要工程撥款因反對派拉布而導致立法會審批延誤，以致拖慢了工期，造價飆升，白白錯過了發展機遇。

反對派除了拉布阻撓「一地兩檢」外，更企圖不擇手段阻撓議事規則修訂，使明年3月立法會補選前無法通過，讓他們可以任意妄為，為謀取一黨一己之政治私利，不惜犧牲香港和市民的利益。

執迷不悔必遭民意懲罰

上一屆立法會大會會期，約有1500次

但是，反對派拉布不得人心，若執迷不悟，必會受到民意懲罰。建制派須全力以赴，力爭如期通過有關修訂，使議事規則得到完善，為遏制反對派無休無止的拉布，為今後立法會的正常、有效運作奠定良好基礎。

大狀黨友劃界線 釘書健挨告呻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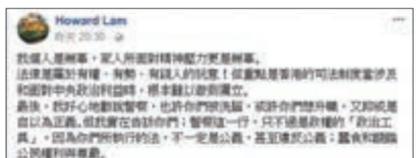
民主黨創黨成員「釘書健」(林子健)早前涉嫌報假案，聲稱自己被內地人員擄走禁錮釘大髀，案件下月7日將會再訊。唔知係咪因為有人理佢，連黨友都潑晒水，釘書健前日起喺facebook連出幾個post，狂刷存在感，詛咒「詎讖」佢嘅人「一定受天譴」嘅同時，又呻窮話律師費好貴，自己「根本負擔不來」，仲話「若搞不到Duty Lawyer(當值律師)」，只好選擇自辯或者自×。唔係緊咩?都好明顯啦!不過，當日陪佢開記者會講奇案嘅黨友入面，何俊仁係執業律師、李柱銘係資深大狀，唔少網民都質疑點解釘書健咁都仲要搵水請律師，懷疑根本連佢班黨友都唔信佢，又或者將佢當做棄卒，想劃清界線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釘書健前日喺facebook到更新自己案件情況，話警方修訂控罪，由「誹謗警務人員」，改為「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」。佢聲稱自己「無辜」，堅持事件係「跨境執法」，自己「確實被釘、被打」喎。佢仲話：「屈枉正直，詎讖受害者，你班賊人，一定受天譴！」

高調呻窮無錢打官司

過咗一個鐘左右，佢又出多個post，由無辜講到有錢，聲稱「法律是屬於有權、有勢、有錢人的玩意」，仲話自己「若搞不到Duty Lawyer(當值律師)」，只好選擇自辯或者自×。屆時不要問我為甚(什麼)！」似乎有人肯為佢嘅律師費頂飛。釘書健係有罪定無辜，好多網民都已經有自己睇法，但有唔少人都突破盲腸，質疑民主黨有唔少律師、大狀，當日開記者會又浩浩蕩蕩，點解今日竟然有人肯幫釘書健呢?「Alvin Chan」就問：「李柱銘唔幫佢打官司咩?」「植滿賢」揶揄回應：「自己友，畀個九五折囉。」「Thomas So」亦質



林子健發帖呻窮。



林子健fb截圖

疑：「佢班民主黨戰友去晒邊?如果你係無辜點解無人幫你?」唔知係咪終於有人同佢傾過，釘書健嘅日再出post明顯平和咗好多，話自己個大狀「非常好，基本上是仗義幫忙」，又話自己所指係係有兩三間律師行好貴嘅，然後又界多句說話人聽：「不明白為何一方面說是義務，但轉個頭來又收費。」

反對派反轉豬肚係屎

有唔少網民就認為，事件再一次證明反對派反轉豬肚就係屎。「Yuen Tak Ting」就話：「漢奸李

呢次連私生子都唔幫，當日挺弱智嘅垃圾議員全部龜縮，証(證)明明『飯(泛)民』只係顧住自己碗飯，不理他人死活嘅最佳例證。」「Nelson Pang」亦話：「最佳例子，棄卒，與本黨無關……」仲有啲網民就研究緊釘書健講嘅嘢。「馮仁鐘」就問：「如果法官判佢有罪……法官會不會受天譴(譴)」?有好多網民都估緊「自×」即係咩?有人估「自殺」、有人估「自宮」，最好笑就係「袁保安」嘅講法：「自釘囉……」

英議員抹黑國歌法港本地立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英國國會議員經常自以為可以干預香港事務。英國工黨議員Geraint Davies近日就在議會藉香港準備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提問，質疑其「合法性」，更「擔憂」立法影響中英聯合聲明所「保障」的香港的自由表達權利云云。香港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，英國刻意曲解中英聯合聲明的意義，將過渡性文件視為「永久文件」，以此為干預香港事務找藉口。

「中英聯合聲明保證香港享有新聞、言論及集會自由，然而上周北京方面表明，將不尊重中國國歌的人囚禁最多3年。」他又質問英國外相約翰遜會如何履行責任「守護」這「基本價值」云云。

港建制：國歌法各地皆有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外國國會議員質疑香港特區的事務前，應當「做足準備工夫」：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主要根據基本法及普通法的制度

展開，而所有國家都有保障國歌的條例，「何來侵犯言論自由之理?」

民建聯議員何俊賢表示，有人一再炒作中英聯合聲明的話題，只為保留干預香港事務的藉口，站在中國人的立場，決不容外人說三道四。

他相信英國近期因脫歐問題而令其政府面對很大壓力，需要轉移國民的視線，故要向外尋找「敵人」。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，國歌代表國家的尊嚴，市民理應尊重國歌，但Geraint Davies將之與破壞言論自由混為一談，是有心抹黑。不少國家都有國歌法，從未見英國政客有意見，

卻三番四次抹黑香港，圖干預中國內政事務，居心叵測。

工聯會議員陸頌雄批評有關人等根本不明事件始末就武斷評論，只是政治手段。

他指出，事實上，世界各地都有保障國歌、國旗等法例，香港為國歌法立法並不違反言論自由。

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，自香港回歸祖國後，特區內部事務及運作均以基本法為依歸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內，特區政府就必須履行憲制責任，進行本地立法，外人無權說三道四。



有中學生與林鄭月娥拍大合照時，用手機屏幕展示違法「港獨」標語。fb圖片

晒「獨」被封「烈士」 網民斥「低能白癡」



中學生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，為求播「獨」無所不用其極，其「港獨」入校計劃」早前派出疑被洗腦的中學男生，趁着特首林鄭月娥於學界頒獎典禮上跟學生大合照期間，乘亂用手機屏幕展示違法「港獨」標語。有傳媒事後揭發男生身份，個別激進者竟還將其奉為「烈士」，大批網民均怒斥「低能兼白癡」。林鄭月娥上星期出席明報校園記者頒獎典禮，大合照期間後排一名男生突然取出手機展示違法「港獨」標語。當日「香港01」已踢爆該男生為葉涌

循道中學中五生劉康。昨日，包括「生於亂世」等個別宣揚激進思想的facebook專頁再「發功」，將涉事學生塑造成「烈士」，聲稱要向他「致敬」。有關的荒謬言論引來大批網民冷嘲熱諷。「Mike Cheung」留言：「死左(吃)先叫烈士。」「明玉九垂天」批評該男生只是個「低能白癡(癡)仔」。「絕望天使」更一語道破：「小朋友真係做小學生既(嘅)野(嘢)，有無出黎(嚟)做過野(嘢)啊?讀書好辛苦啊?真正出過社會做事，付出過努力既(嘅)人先有資格抗議。」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鳳

河童踩「裸蹲」疑為出書造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，日前與立法會議員邵家臻、張超雄等到懲教署總部遞交意見書及投訴書，要求檢討監獄制度及改革。黃之鋒昨日再透過電台去力踩現有的監獄制度，稱自己被「剝光豬」搜身，又聲稱自己要赤裸接受問話云云。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主席簡文傑回應指，要求脫掉衣服、蹲下來是保障在囚者的安全，確保無毒品、武器及違禁品帶入囚房，並批評最近的投訴屬單方面指控，對署方前線人員不公平。

自言似隻狗 稱多同囚被打

黃之鋒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，自己從壁屋少年監獄調到赤柱東頭成人監獄時，接受「剝光豬」搜身後，保安組職員不准他穿回衣服，「底褲都唔可以着返」，要他蹲下來回答約10條問題，形容「自己好似一隻狗」，又聲稱自己在囚期間曾詢問身邊40個囚犯，最少有30人自稱曾「被打」云云。簡文傑接受該節目電話訪問時表示，要求脫掉衣服、蹲下來是保障在囚者的安全，確保身上無毒品、武器及違禁品帶入囚房。就黃之鋒的說法，他指搜身及盤問屬兩個不同程序，不應同步進行，而該投訴屬單方面指控，對署方前線人員不公平，既然有關方面已接獲投訴，應該留待調查。懲教署退休人員協會主席潘永康則批評，黃之鋒曾在facebook透露會出版他在監獄的日記，並招攬訂閱，全是收錢的，「賺到的錢，就會將本書譯成英文，拿去發售，再把錢用作政治經費」，質疑在大眾傳媒上助他宣傳是否合適的做法。他續指，黃之鋒已高姿態地作出投訴，不應再於大氣電波討論案情，「大家都講公道、大家都講司法程序、公義程序，(另一)當事人是無辦法解釋，將整件事講出來令當局了解。」

別字王擬出書斂財 僅千元落袋



過去，沒有相當的水平是沒有資格出書的，但現在，似乎只要是個人就能出書，其中就包括寫20多個字就有4個錯別字的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。他日前獲准暫時保釋，離開監獄後馬上透過facebook專頁，宣傳他連載在台灣網站SOSreader的最新「大作」——《獄中日記》，而訂閱方案費用介乎200元至5000元新台幣(約50港元至1,250港元)不等。不過大眾的訂閱興致顯然非常有限，截至本文截稿時，暫時只有17人訂閱，收入4,252元新台幣(約1,000港元)。黃之鋒介紹，這些訂閱有助「成為我的力量，支持我寫下所見、所聞、所想」，但隨即遭人踢爆，他實際上不過是想趁機斂財。自從他和羅冠聰入獄後，「香港眾志」江河日下，再加上早前更爆出黨內骨幹林焯軒懷疑「穿櫃桶底」風波，「香港眾志」早已臭名昭著，想要籌款當然不易。黃之鋒近日高調在鏡頭前就監獄待遇作出「投訴」，擺明車馬就是想趁機宣傳著作，籌募政治經費為「香港眾志」吊命。對此，香港懲教署退休人員協會主席潘永康指出，「我們不應為他做宣傳。」黃之鋒前在個人facebook上傳一張由其繪製的監倉平面圖，並用文字標註，僅20餘字的介紹中竟有「次所(廁所)」、「硬版床(硬板床)」、「洗手盤(洗手盆)」、「儲物廂(儲物箱)」多處錯別字，貽笑大方。網友笑言：「錯別字多!不要搞事啦，快在裡面好好讀書!」有趣的是，錯字連篇的黃之鋒，卻常年在媒體寫專欄，還出版過兩本書：16歲出版《我不是英雄》，18歲出版《我不是細路》，人們在議論，這些文字究竟哪些是代筆，編輯為他究竟改了多少錯別字。筆者真是為那17個已經付費的讀者感到擔心，第一個擔心是，會不會看不懂有如天書的《獄中日記》，會不會看了之後中文水平出現倒退。第二個擔心是，稿費最終會去哪裡?林焯軒事件至今有不少疑團仍未釐清，「香港眾志」都是三緘其口，只是逼他退場了事。「香港眾志」目前並未完成公司註冊，也未能在銀行開戶，過去收取的捐款都是進入各成員的私人戶口中，明顯存在管理和道德風險。在「穿櫃桶底」疑雲未解之時，黃之鋒又跑出來斂財，試問大眾如何相信他不會又有金錢醜聞? 趙興偉